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津0115刑初558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尹振涛，男，1989年12月4日出生，汉族，天津市宝坻区人，初中文化，农民，住宝坻区朝霞街道于家观村张庄街12排1号。2016年2月2日因犯聚众斗殴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6年8月15日刑满释放。2016年9月20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宝坻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26日被变更为取保候审，2017年2月15日再次被刑事拘留，3月1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宝坻区看守所。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宝检公诉刑诉［2017］56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尹振涛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8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在审理过程中，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9月27日决定适用普通程序，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孙秀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尹振涛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5年2月，被告人尹振涛获取尹志强办理的两张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卡号分别为：4816990015925074、6259770000322878）未交予尹志强，在尹志强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尹志强的该两张信用卡进行透支消费，截至2016年9月20日两张信用卡被透支消费共计人民币185834.98元。

2015年2月，被告人尹振涛获取孙东波办理的两张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卡号分别为：4816990015812413、6259770000308760）未交予孙东波，在孙东波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孙东波的该两张信用卡进行透支消费，截至2016年9月20日两张信用卡被透支消费共计人民币189887.89元。

公诉机关提供了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物证，银行催收记录材料，辨认笔录，刑事判决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和抓获经过等证据，认为被告人尹振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诈骗，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尹振涛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建议对尹振涛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六年，并处罚金。

经审理查明：2015年2月，被告人尹振涛为牟利，帮助尹志强办理两张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卡号分别为：4816990015925074、6259770000322878）后未将信用卡交予尹志强，在尹志强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尹志强的该两张信用卡进行透支消费，截至2016年9月20日两张信用卡被透支消费共计人民币185834.98元。

2015年2月，被告人尹振涛为牟利，在帮助孙东波办理了两张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卡号分别为：4816990015812413、6259770000308760）后未将信用卡交予孙东波，在孙东波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孙东波的该两张信用卡进行透支消费，截至2016年9月20日两张信用卡被透支消费共计人民币182487.89元。

2016年10月14日，尹振涛亲属李娜偿还了尹志强卡号为4816990015925074的信用卡欠款2万元。

上述事实，有检察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的被害人尹志强、孙东波的陈述，证人卢占国、窦长青、刘畅、李娜、石俊厂、张晓燕、刘广涛、张军、韩玉磊的证言，刑事判决书和释放证明书，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银行卡交易明细，辨认笔录，案件来源和抓获经过，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证实，证据真实有效，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尹振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诈骗，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的指控事实清楚，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尹振涛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本院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提出的对尹振涛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六年，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尹振涛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人民币二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共折抵37天，即自2017年2月15日起至2023年1月8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尹振涛退赔被害人尹志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85834.98元（已偿还2万元），退赔被害人孙东波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82487.89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赵洪英

人 民 陪 审 员　　　杨万珍

人 民 陪 审 员　　　李秀林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刘　流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三）项所称“冒用他人信用卡”，包括以下情形：

（一）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二）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三）窃取、收买、骗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并通过互联网、通讯终端等使用的；

（四）其他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